

以稿代簽

檔 號：096/08208/1 /
保存年限：5

005 / 5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稿)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聯絡電話：3373130
聯絡人：謝添象
機關傳真：331484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 428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2898

主旨：貴校所詢教師得否於學期中利用補假日合併放假日申請出國觀光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 96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樂群人字第 0960002634 號函。
- 二、查本局 87 年 12 月 7 日高市教人字第 39823 號函略以：學校教職員工補假日准予併計放假日申請出國觀光。

三、本案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副本：市立各級學校、本局第一、二、三科、人事室



局長 鄭 0 0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余錦漳

Handwritten signature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謝添象

103
90

股長謝添象

人事室蔡亮

本檔案底面
計 4 頁

打字



校對

謝添象

監印

謝添象

收文號：(096)0042898

已電子交換